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会市监听告〔2026〕42号

会同县鸿运佳苑龙源大药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排查中，发现会同县鸿运佳苑龙源大药房连续两年由于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0日分别向会同县人民法院、会同县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复函显示该公司在会同县人民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在税务部门为非正常状态；2026年8月4日，按照你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根据邮件回退信息显示，因地址“查无此人、单位”被退回，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2026年8月17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6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依法对会同县鸿运佳苑龙源大药房登记住所（会同县林城镇鸿运佳苑4栋103-104号）进行实地核查，该住所现场未发现你公司经营及员工活动痕迹（无你公司字号招牌及广告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且该登记住所已有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正在经营，无法通过住所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检查现场邀请该住所现在经营主体（会同县瑞芝同健百信大药房）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共同核查。

2026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住所现在经营主体（会同县瑞芝同健百信大药房）工作人员进行询问调查，调查结果，会同县瑞芝同健百信大药房于2025年1月在该住所开始经营，以前是会同县鸿运佳苑龙源大药房在此经营，现在也无法取得联系。

经查，你企业登记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2021年3月26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会同县林城镇鸿运佳苑4栋103-104号，2025年、2026年连续两年由于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

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和档案信息（投资人信息、经营场所证明）打印件各2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主体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当事人企业现状锁定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列入经营异常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信息和连续2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8月4日按照该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根据邮件回退信息显示，因地址“查无此人、单位”被退回的凭证1份，证明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五、2026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会同县鸿运佳苑龙源大药房登记住所（会同县林城镇鸿运佳苑4栋103-104号）进行现场检查记录1份，现场照片3张；证明该住所现场未发现该公司经营及员工活动痕迹（无该公司字号招牌及广告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且该登记住所已有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正在经营，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六、2026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现在经营主体（会同县瑞芝同健百信大药房）工作人员进行询问调查记录1份，证实当事人以前在该住所经营，现在无法取得联系，证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七、通过发函会同县税务局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1号），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部门涉税情况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在税务部门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证据八、通过发函会同县人民法院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2号），法院回复函显示当事人在本级无相关讼诉、执行案件，证明当事人在会同县人民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的事实。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手机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我局认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的情形。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对你企业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未对证据发表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黄贞任、梁琼　　联系电话：0745-8823139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用于归档，一份送达。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会市监听告〔2026〕43号

会同县正天竹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排查中，发现你公司2025、2026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7日按照你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根据邮件回退信息显示因“号码错误、拒收”的原因被退回，无法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0日分别向会同县人民法院、会同县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复函显示该公司在会同县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在税务部门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该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2026年8月19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6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依法对你公司登记住所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石板（根据注册档案房屋租赁合同信息，详细地址为大石板贮木场铁路旁一栋七层楼202号房）进行实地核查，该住所现场未发现你公司经营及员工活动痕迹（无你公司字号招牌及广告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且该登记住所现为居民居住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检查现场邀请该登记住所现居住人作为见证人共同核查。

经查，你企业于2015年11月30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大石板（根据注册档案房屋租赁合同信息，详细地址为大石板贮木场铁路旁一栋七层楼202号房），2025年、2026年连续两年由于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和档案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房屋租赁合同）打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主体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当事人企业现状锁定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列入经营异常信息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信息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2026 年 7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该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根据邮件回退信息显示，因“本人拒收”于 8 月 21 日被退回的凭证 1 份，证明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五、2026 年 8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登记住所会同县林城镇大石板（根据注册档案房屋租赁合同信息，详细地址为大石板贮木场铁路旁一栋七层楼 202 号房）进行现场检查记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该住所现场未发现该公司经营及员工活动痕迹（无该公司字号招牌及广告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且该登记住所现为居民居住场所，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六、通过发函会同县税务局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1 号），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部门涉税情况证明”1 份，证明当事人在税务部门为非正常注销状态的事实。

证据七、通过发函会同县人民法院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2 号），法院回复函显示当事人在本级无相关讼诉、执行案件，证明当事人在会同县人民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的事实。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手机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留

存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电话（不是本人）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我局认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的情形。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对你企业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你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未对证据发表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黄贞任、梁琼　联系电话：0745-8823139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用于归档，一份送达。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会市监听告〔2026〕44号

怀化禧兴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排查中，发现你公司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0日分别向会同县人民法院、会同县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复函显示你公司在会同县人民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在税务部门为注销状态；2026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你公司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住所无你公司经营痕迹（无该公司字号招牌及广告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检查现场邀请会同县林城镇西城区尖坡脚安置区其他经营者作为见证人共同核查。该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2026年8月20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6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住所附近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调查结果，被询问人自2024年在此经营以来，未发现你公司在此经营，现在也无法取得联系。

2026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登记住所房屋产权人的陪同下依法对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询问登记住所房屋产权人，你公司只是用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营业执照，但未实际在此处经营过，无法取得联系。

经查，你企业于2023年9月13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会同县林城镇西城区尖坡脚安置区，2025年、2026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和档案信息（投资人信息、经营场所证明）打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主体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当事人企业现状锁定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的当事人营业执照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公示信息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信息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2026 年 8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登记住所（会同县林城镇西城区尖坡脚安置区）进行现场检查记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证明该住所现场未发现该公司经营及办公痕迹（无该公司字号招牌及广告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五、2026 年 9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会同县林城镇西城区尖坡脚安置区）附近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记录 1 份，证实被询问人自 2024 年在此经营以来，未发现怀化禧兴商贸有限公司在此经营，证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六、2026 年 9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住所房屋产权人的陪同下依法对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记录 1 份，及询问登记住所房屋产权人记录 1 份，证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七、通过发函会同县税务局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1 号），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部门涉税情况证明”1 份，证明当事人在税务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注销的事实。

证据八、通过发函会同县人民法院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2 号），法院回复函显示当事人在本级无相关讼诉、执行案件，证明当事人在会同县人民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的事实。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手机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不是本人）通话记录截图 1 张，证

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我局认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的情形。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对你企业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

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未对证据发表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黄贞任、梁琼　联系电话：0745-8823139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用于归档，一份送达。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会市监听告〔2026〕46号

会同翠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排查中，发现会同翠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2026年连续两年由于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8月4日按照该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因地址查无此人、单位被退回，无法取得联系。另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0日分别向会同县人民法院、会同县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复函显示该公司在会同县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在税务部门为注销状态。该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2026年8月21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6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依法对会同翠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现代林业产业园2栋6号）进行实地核查，该住所现场未发现该公司经营及员工活动痕迹（无该公司字号招牌及广告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且该登记住所已有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乡村物流）正在经营，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检查现场邀请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共同核查。

经查，你企业于2020年12月25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现代林业产业园2栋6号），2025年、2026年连续两年由于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和档案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经营场所证明）打印件各2份，证明了你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主体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你企业现状锁定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列入经营异常信息截图 1 份，证明你企业信息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8 月 4 日按照你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根据邮件回退信息显示，因地址“查无此人、单位”被退回的凭证 1 份，证明你企业在登记的住所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五、2026 年 8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企业登记住所（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现代林业产业园 2 栋 6 号））进行现场检查记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该住所现场未发现你公司经营及员工活动痕迹（无该公司字号招牌及广告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且该登记住所已有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正在经营，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六、通过发函会同县税务局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1 号），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部门涉税情况证明”1 份，证明你企业在税务部门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已注销的事实。

证据七、通过发函会同县人民法院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2 号），法院回复函显示当事人在本级无相关讼诉、执行案件，证明你企业在会同县人民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的事实。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手机多次拨打你企业登记的企业联系电话（无法接通）和法定代表人留存的电话（空号）

通话记录截图2张，证明通过你企业登记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我局认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的情形。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对你企业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你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未对证据发表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黄贞任、梁琼　联系电话：0745-8823139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用于归档，一份送达。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会市监听告〔2026〕47号

湖南怀同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企业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排查中，发现你公司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0日分别向会同县人民法院、会同县税务局发送协助调查函，复函显示你公司在会同县人民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在税务部门为非正常状态；2026年8月19日按照该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于8月21日因“本人拒收”原因被退回，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2026年8月21日报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6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依

法对当事人登记住所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连山乡（会同产业开发区连山工业园第12栋标准化厂房1楼1007号)进行实地核查，该住所现场未发现该公司经营及员工活动痕迹（无该公司字号招牌及广告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且该登记住所现为会同县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办公场所，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检查现场邀请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共同核查。

经查，你企业于2023年04月06日成立，登记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连山乡（会同产业开发区连山工业园第12栋标准化厂房1楼1007号），2025年、2026年连续两年由于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和档案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经营场所证明）打印件各1份，证明了你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主体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的你企业现状锁定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你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列入经营异常信息截图1份，证明你企业信息和连续2年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2026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你公司登记住所，通过邮政邮寄《经营主体登记地址确认函》，根据

邮件回退信息显示，因显示“本人拒收”于8月21日被退回的凭证1份，证明你企业在登记的住所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五、2026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企业登记住所会同县连山乡（会同产业开发区连山工业园第12栋标准化厂房1楼1007号）进行现场检查记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该住所现场未发现你公司经营及员工活动痕迹（无该公司字号招牌及广告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且该登记住所现为会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六、通过发函会同县税务局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1号），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部门涉税情况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在税务部门为非正常状态的事实。

证据七、通过发函会同县人民法院协查（会市监协查〔2026〕072002号），法院回复函显示当事人在本级无相关讼诉、执行案件，证明你企业在会同县人民法院无相关诉讼、执行案件的事实。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手机多次拨打你企业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留存的电话（不是本人）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通过你企业登记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我局认为：你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

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的情形。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对你企业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可以对证据发表意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未对证据发表意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黄贞任、梁琼　联系电话：0745-8823139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用于归档，一份送达。